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缓减字第44号

罪犯周井强,男, 1982年4月23日出生,汉族，小学文化,农民, 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,经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以(2021)川20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周井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因非法制造枪支罪，经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以(2021)川20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周井强有期徒刑四年；决定合并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周井强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(2021)川刑核95842464号刑事裁定书,核准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川20刑初1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周井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决定合并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,死缓考验期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3日止。于2021年10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 受教育改造;参加简单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该犯系精神病类病犯，目前未参加康复训练。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,无故意犯罪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周井强在死缓考验期间,能够做到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 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井强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周井强减刑材料1卷